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93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化字第11300900230號函、學術研究機構購置名單-113年第2季 (A09000000E_11300937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9375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管控採購、使用及儲存甲類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」之流向，以防止流供製造毒品進而影響國民健康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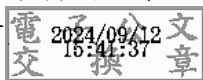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9月11日產化字第113009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函文及貴校所屬113年4月至6月購置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」之名單1份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內部流向管控作業，切勿流供不當用途。
- 三、若對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盧佳綺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7541255分機2353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

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嘉藥學校財團
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
法人輔仁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

裝

訂



線